

主犯本是“富二代”,老爸替他还了上千万元赌债后还借资助他贩毒

丽水特大贩毒案一审宣判 儿子被判死刑,老爸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

阅读提示

吴某华不断筹钱帮儿子还赌债,先后花掉了上千万元。2016 年底,听说儿子找到“来钱快”的买卖,吴某华为了让儿子尽早还完赌债,竟借款数百万元,为儿子贩毒提供资金。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陈艺尹 林珊

本报讯 “2017 年 7 月 18 日贩卖毒品案”是 2017 年浙江省十大毒品案件之一。5 月 10 日,该案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吴某新等 14 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刑,其中一人死刑、两人死缓。

这起案件背后,是一个“富二代”沉沦的故事。

一条省外线索,牵出家族式贩毒团伙

2017 年 3 月,丽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收到一条来自广东省公安机关提供的涉毒线索,称有人可能在丽水从事制毒或贩毒活动。

很快,吴某新、毛某、葛某等人进入警方视线,一张涉毒网络逐渐清晰。吴某新等 3 人都是遂昌人,属表兄弟关系,没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基本在遂昌县城活动。

2017 年 5 月初,吴某新、毛某、葛某等人的贩毒活动日渐频繁,白天拿货、取货、交易,夜晚基本在宾馆打牌。警方通过进一步分析,逐渐摸清了三人的分工情况。

吴某新作为团伙核心,负责管理整个毒品生意的运作,并联系买毒“下家”。毛某、葛某负责出货,每卖出一千克毒品“K 粉”,就能收取 2000-3000 元不等的报酬。

他们有着极强的反侦查意识,将贩毒交易地点选在小区的院子里、汽车里,甚至是停放在马路边的电动车上。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流动交易模式,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一定难度。

同时,随着侦查的深入,从吴某新等人手中买毒的“下家”不断浮出水面。这些“下家”将购买的毒品加价后贩至丽水、福建、上海及温州、衢州等地。

资助儿子贩毒,“金主爸爸”居然是亲爹

根据警方调查,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短短一年多时间里,吴某新、毛某、葛某三人分两次从广东省惠州市购进 372 余千克氯胺酮(俗称“K 粉”)运回遂昌贩卖。金额如此庞大的毒品交易,贩毒的本金从何而来? 警方继续追查后,发现真相让人大跌眼镜。

2017 年 6 月初,吴某新的父亲吴某华引起了专案组的警觉。提起吴某华,很多遂昌当地人都会竖起大拇指,对他很是佩服。生在农村的吴



某华是最早一批在当地投资建设小水电站项目的人,早在十余年前就已经资产过千万元。

然而,由于对儿子疏于管教,吴某新从高中开始就混迹于社会,终日吃喝玩乐、打架斗殴,数次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刑。2015 年春节期间,吴某新在赌场输了一大笔钱,欠下 400 多万元高额赌债。2016 年,吴某新背着家人和“赌友”前往澳门赌博,仅一天时间就输了 30 多万元。

面对如此“败家”的儿子,吴某华非但没有及时制止,反而为了面子,不断筹钱帮儿子还赌债,先后花掉了上千万元。纵使家境殷实,吴某华也禁不起这般折腾。

2016 年底,听说儿子找到“来钱快”的买卖,吴某华为了让儿子尽早还完赌债,竟借款数百万元,为儿子贩毒提供资金,这才有了以吴某新为首的家族式贩毒团伙的“诞生”。

家族式贩毒团伙覆灭,14 人受法律制裁

经过 3 个多月深入细致的侦查,贩毒团伙成员的情况基本已被警方掌握,一张法网渐渐张开。

通过连夜奋战,侦查人员成功锁定了位于遂昌县城某高档小区内的毒品窝藏地点,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凌晨,对以吴某新等人为首的特大贩毒团伙实施收网抓捕,当天抓获了包括

主犯吴某新、毛某、葛某在内的 7 名犯罪嫌疑人。

随后,警方赶赴福建、上海及周边地区,抓获团伙“下线”人员季某等人。行动中,累计缴获毒品“K 粉”100 余千克,辅料 22 余千克,扣押毒资 44 万余元及汽车 2 辆。

一条从广东至遂昌,再到福建、上海及温州、衢州等地的贩毒通道被成功斩断,以吴某新为首的家族式贩毒团伙也被捣毁,等待他们的是法律的制裁。

5 月 10 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吴某新等 14 人贩卖、运输毒品一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新等 12 人明知系毒品而贩卖、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吴某华明知儿子吴某新等人贩卖毒品而提供资金给吴某新用于购买毒品,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范某明知系毒品而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根据犯罪事实和情节,判处被告人吴某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毛某、葛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吴某华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另 5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5 人被判处八年至十五年不等刑期。

社会主义
核心
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平安浙江
PINGAN ZHEJIANG

有黑扫黑 有恶除恶 有乱治乱



涉黑涉恶举报电话

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 0571-85890085 (4月1日至30日8:00-20:00)
丽水市纪委监委 0578-12388 (工作时段)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0578-2536677 (24小时)
丽水市公安局 0578-2786110 (24小时)

丽水市扫黑办 0578-2090376 (工作时段)
丽水市委组织部 0578-2098661 (工作时段)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0578-2219019 (工作时段)
丽水市司法局 0578-2106039 (工作时段)



丽水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值班编委
总编辑 吴祥柱
副总编辑 邓其锋
编委委员 崔 瑾
蓝 燕
一版编辑 孙 蕾